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下午13: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5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梁晓芹女士、龚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并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朱丹先生、曾庆华先生、段文伟女士、易晓珍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3.50万份。且2012年3月9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4,443.045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

故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期权数量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253.50 \text{ 万份} \times (1+0.7) = 430.95 \text{ 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26.00 \text{ 万份} \times (1+0.7) = 44.20 \text{ 万份}$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1+n) = (11.85 - 0.05) \text{ 元} / (1+0.7) = 6.94 \text{ 元}$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朱丹先生（原任公司销售总监）、曾庆骅先生（原任公司生产总监）、段文伟女士（原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和易晓珍女士（原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2、公司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上述 4 人辞职后，本次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25 人均均为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

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梁晓芹女士简历:

梁晓芹女士，女，1977年生，贸易经济和工业分析双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市惠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梁晓芹女士与御银股份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梁晓芹女士未持有御银股份股份。

2、龚穗娟女士简历

龚穗娟女士，女，1973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任广州利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

龚穗娟女士系御银股份董事长、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之外甥女。龚穗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龚穗娟女士未持有御银股份股份。